

江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简章

江苏大学具有百年办学历史，综合实力一直位居全国百强之列，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部共建高校、首批江苏省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全国本科教学工作水平优秀高校、首批全国 50 所毕业生就业典型经验高校、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首批全国来华留学质量认证高校、全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高校。

为了更好地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人才培养结构，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在普通高校继续开展第二学士学位教育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9号），结合实际，江苏大学 2020 年招收第二学士学位生。

一、招生计划与专业

学校依据总体发展规划、教育教学资源情况，综合考虑国家经济建设和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情况等因素，确定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招生专业与计划，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业名称	所属本科专业类	学制	授予学位	招生计划	学费
1	公共事业管理	公共管理类	2 年	管理学	30 人	5200 元/年
2	能源与动力工程	能源动力类	2 年	工学	30 人	6380 元/年
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计算机类	2 年	工学	30 人	6380 元/年
4	农业电气化	农业工程类	2 年	工学	30 人	6380 元/年
5	医学检验技术	医学技术类	2 年	理学	30 人	7480 元/年

二、报考条件

报考我校第二学士学位的考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
- （二）2020 年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的应届毕业生。
- （三）所报专业与第一学位专业不属于同一本科专业类。

（四）体检符合要求。体检标准按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考生报名

（一）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 12:00

考生登录报名平台 (<http://zbbm.ujs.edu.cn>)，注册账号后登录系统，按系统提示信息填写相关内容，相关信息填写完成后，打印《江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并签名确认。

注意事项：网上报名，无需邮寄材料。

（二）提交材料

请按以下要求在报名系统中提交相应材料：

（1）在“上传报名材料—报名表”中上传经本人签名确认后的《江苏大学 2020 年第二学士学位报名表》扫描件。

（2）在“上传报名材料—身份证”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在“上传报名材料—毕业证书”中上传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证书。

（4）在“上传报名材料—学位证书”中上传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毕业学位证书。

（5）在“上传报名材料—四级成绩”中上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报告单。

（6）在“上传报名材料—六级成绩”中上传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报告单。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申请考生须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个人信息或申请材料的，均认定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作弊，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四、审核与考核

（一）资格审核

学校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申请考生报名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初审合格考生名单，合格考生人数不超过总招生计划的 3 倍。7 月 31 日前，学校将在江苏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b.ujs.edu.cn>) 公布审核结果，请考生自行查阅，学校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二）考核安排

1. 考核时间：在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上另行通知。

2. 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英语：可参考大学英语四、六级复习资料。

（2）高等数学：可参考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规划教材《高等数学》，同济大学数学系编著，高等教育出版社。

3. 考核方式：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以及报名情况，学校确定具体考核方式（线下考试或线上面试），相关安排见江苏大学本科招生信息网，请考生随时关注。

（三）录取方法

1. 学校以考核成绩为录取依据，按“分数优先，遵循专业志愿”的原则，从高分到低分录取并安排专业。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若采用线下考试方式，将按英语成绩进行排序；若采用线上面试，将依次按照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成绩、四级成绩进行排序。未提供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或四级成绩报告单的，视对应全国大学英语级别成绩为零分。

2. 新生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应立即办理档案转移至江苏大学手续。

3. 新生入学后，因档案未转入我校、同时具有其他本科或研究生在读学籍以及其他原因而无法在学信网注册学校学籍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校还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所有新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取消其学籍。

五、培养与毕业

（一）第二学士学位的教学组织和学生日常管理由专业所在学院具体负责。

（二）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颁发江苏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上注明第二学士学位的专业名称、学习时间等内容；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江苏大学第二学士学位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学位证书上明确标识“第二学士学位”字样。

六、监督机制

（一）学校成立由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江苏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集体议事决策的原则，全面负责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

（二）学校严格执行教育部和江苏省关于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工作的各项政策和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维护考生合法权益。

（三）学校成立本科招生监督工作组，负责监督第二学士学位招生各项政策和规定的落实。

七、咨询及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400-0511-365、0511-88780048

传 真：0511-88791785

网 址：<http://zb.ujs.edu.cn> 邮 编：212013

联系地址：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江苏大学招生办公室

监督电话：0511-88791010

八、本简章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九、本简章由江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